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及通過購買授權(「購買授權」),以事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權在授權期間(即自本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之日起的12個月內)進行總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即預期擬購買的比特幣和以太幣各使用約45百萬美元,另使用不超過10百萬美元購買泰達幣及美元幣)(「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290,184,713 (91.491677%)	26,985,900 (8.50832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名義簽署文件、文書、指示和協議,並作出他/她/他們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實施購買授權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一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290,184,713 (91.491677%)	26,985,900 (8.508323%)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09,576,30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就其作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而持有的46,890,494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62,685,807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受任何限制,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

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